公安县中医医院采购微波消融治疗仪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县中医医院采购微波消融治疗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安县农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安县斗湖堤镇屯兵路58号湖北鑫盛综合大楼2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HCS-2022-0602

2.采购计划备案号：公财采计[2022]1140号

3.项目名称：公安县中医医院采购微波消融治疗仪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5万元

6.最高限价：55万元

7.采购需求：采购微波消融治疗仪一台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公财发〔2022〕22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12日至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公安县农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安县斗湖堤镇屯兵路58号湖北鑫盛综合大楼209室）。

3、方式：现场获取，不办理邮寄

符合上述资格的申请人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资料一套：

1）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加盖公章领取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法人/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8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公安县农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安县斗湖堤镇屯兵路58号湖北鑫盛综合大楼207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8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公安县农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公安县斗湖堤镇屯兵路58号湖北鑫盛综合大楼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磋商公告公示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注：公告时间和内容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县中医医院

地　　址：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234 号

联系方式：0716-5226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安县农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屯兵路 58 号湖北鑫盛综合大楼 207-209 室

联系方式：0716-5117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美容

电　　话：0716-5117333